

津高新审建审〔2024〕17号

关于天津锐石圣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石英石精品砂 9.6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锐石圣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锐石圣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石英石精品砂 9.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锐石圣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7 号 3 号厂房建设年加工石英石精品砂 9.6 万吨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6402 平方米，主要设置成品堆放区、原料矿石堆放区、生产区等区域，购置 5 条石英石精品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用于石英石精品砂生产，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各规格耐火材料制造及光伏玻璃制造用石英石精品砂 9.6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保投资 40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

防治、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措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卸料、堆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原料矿石堆放区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该项目5条生产线工序相同。各生产线，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料仓上方侧向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进出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各生产线对应的布袋除尘器（1#、4#、7#、10#、13#）处理；制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进出料口及提升机入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生产线对应的布袋除尘器（2#、5#、8#、11#、14#）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入料处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各生产线对应的布袋除尘器（3#、6#、9#、12#、15#）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5条生产线对应的5根15米高排气

筒（P2-P6）排放。

排气筒P1-P6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及6根排气筒等效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原料矿石堆放区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摇摆筛、空压机、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石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集尘、清扫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锐石圣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石英石精品砂 9.6 万吨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化学需氧量：0.194 吨/年，氨氮 0.0146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1月3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